



创城 爱济宁·讲文明 创成



全市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召开。

全市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召开

傅明先林红玉讲话 张继民于永生出席

本报济宁1月12日讯 12日上午,全市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总结经验,表彰先进,鼓舞动员全市上下重新起航、再次出发,不断巩固拓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加快推动济宁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出席。

傅明先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付出艰辛努力,作出无私奉献的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敬意,向所有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历经六年不懈努力,我市以全国第5名、全省第1名的优异成绩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光荣称号。这是一项至高无上的城市荣誉、一份饱含深情的民生答卷、一次令人振奋的精彩跨越。这份荣誉倾注着全市人民的心血和汗水,镌刻着高质量发展的光荣和梦想,见证着济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奋斗和辉煌。

傅明先指出,自2015年启动文明城市创建以来,我们时刻牢记总书记殷切嘱托,始终坚持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践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首善之区”的重要抓手,作为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作为破解民生难题、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手段,作为改进干部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载体,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举全市之力奋力拼搏、克难攻坚,终于夺取了最后胜利。通过文明城市创建,让城市更有品质、生态更加靓丽、幸福更有质感、社会更加文明、发展更富活力,广大市民群众精神面貌和文明素养焕然一新,整座城市焕发出熠熠生辉的时代光彩。

傅明先指出,回顾六年创城路,我们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广大市民戮力同心、砥砺前行,一大批志愿者绘就亮丽的“济宁红”,凝聚起城市文明的正能量;各级干部职工、公安干警、城管队员、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社区工作者、环卫工人,恪尽职守、忘我奉献,为文明创建作出了积极贡献。多年奋斗、一朝圆梦,让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夺取创城胜利,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必须牢记发展第一要务,夯基垒台、强基固本;必须用文化赋能城市发展、涵育城市文明;必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必须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凝聚起一往无前的强大力量。

傅明先强调,市委市政府决定,在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基础上,开展“提水平、创标杆、树典型”行动,向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新目标发起新攻势,全力打造全域化、高水

平的全国文明城市“升级版”。要坚持“内外兼修”,聚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聚力提升交通枢纽功能、聚力城市精细管理,更大力度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实现美丽宜居水平新跃升;要坚持价值导向,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志愿精神,更大力度提高市民素质,加快实现社会文明程度新跃升;必须坚持人民满意标准,听民意、聚民智,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大力度提高民生水平,加快实现群众幸福指数新跃升;要坚持党建引领,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干部作风,优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推进共建共享,加快实现社会治理能力新跃升。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完善体制机制,发扬优良作风,推动文明创建再进位,确保典范城市创建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林红玉在主持会议时要求,要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总结成功经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深化责任落实、共建包保机制,扎实推进文明创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要更大力度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功能,全力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要不断擦亮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坚持文化引领,不断提高济宁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全力把济宁打造成全域化、高水平的文明之城。

大会举行了全国文明城

市揭牌仪式,来自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4位市民代表为全国文明城市揭牌;传达了全国、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宣读了我市获得全国、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荣誉称号情况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济宁市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代表颁发了奖项;部分单位和个人作了交流发言。

市级领导同志;有关县市区、功能区,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现场举行全国文明城市揭牌仪式。



表彰大会现场。